

申請工作許可常見問題

110/6/22

提醒您，初次申請者，請先行維護母帳號基本修正學校全銜等資訊，再掃描上傳已用印學校文件，已便今後申請案做使用。

基本資訊

Q1. 申請單位名稱，該如何填寫？

即學校名稱全銜，學校關防章應與學校名稱全銜一致。

Q2. 單位所在地址，該如何填寫？

請以學校地址填入。

Q3. 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，誰是負責人？

負責人以學校校長為原則。

註：負責人係為外國人，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Q4. 若學校裡有高中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，請問應以哪個學制去申請？

學校學制類別，一律以最高學制申請為主。

Q5. 總班級數，如何填寫？

全校總班級數（包含特教班、資源班、體育班、美術班、○○班）。

註：不包含幼兒園班

Q6. 機構立案證明文影本，是什麼？

私立學校及外僑學校申請者，應檢附機構立案登記證明。

註：公立學校免附

Q7. 班級數明細表，應符合什麼樣子？

班級數明細表應忠實呈現各年級數（如.一年級○班、二年級○班、三年級○班、四年級○班、五年級○班、六年級○班...全校總共○班），並同時確認與許可申請書之總班級數，兩者應為相符。

註：外僑學校免附

Q8. 各年級學習總節數一覽表，應符合什麼樣子？

學習總節數一覽表應忠實呈現各年級各科目（如.國文、英國、數學...等各年級各科目）上課節數一覽。

註：外僑學校免附；一般高中免附

申請方式

Q9. 申請時，需要發公文嗎？

不用。直接於線上申請系統申辦即可。

Q10. 審核流程大約需費時多久？

新聘案一個月前；續聘案二個月內；廢止案解聘後七日內提出，其花費多久因補件有無及淡旺季案件量有所浮動。

Q11. 如何看申請案件，目前是什麼狀態？

申請案送出後，可於線上系統檢視案件狀態：

「初審 審查中」表示審核工作小組已收件初審中

「教育部 審查中」表示教育部已收件複查中

「補件」表示學校需修正或補件後，送回再審

Q12. 現在還可以送紙本申請嗎？

不可。若收到紙本即退回申請單位，並電話通知轉改線上申請。

Q13. 蓋章方式和以前一樣嗎？若拿正本掃描，仍需蓋正本相符章嗎？

是的，煩請根據用印原則，務必蓋章。

註：用印原則可前往系統首頁>最新消息>學校說明會資料申請連結簡報下載

Q14. 舊的紙本申請書及名冊，可拿來線上使用嗎？

不可。前往線上系統下載申請書與名冊，逐字確認資訊內容無誤後，再送件。

申請文件

Q15. 外師照片有什麼其他規定嗎？

煩請檢附以清晰、可辨識之外師大頭照為準。

Q16. 一次申請聘僱期間最長可以多久？

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。

Q17. 外師可教授語言為何？

外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。

註：其各國之官方語言將依外交部網站「國家與地區」認定，該語言如註明為「通行語言」、「通用語言」、「普及語言」，則非官方語言。

Q18. 受雇者英文姓名，如何填寫？

所有申請文件皆為正式文件，請依外師護照填寫全名。

Q19. 外師任職單位，如何填寫？

可填寫例如高中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等部門。

Q20. 護照有效期限，有何作用？

倘外師護照有效期限未涵蓋整個聘期，工作許可最長僅能核發至其有效期限。

Q21. 掃描檔案有什麼其他規定嗎？

請以清晰、等比、無變造為原則，建議 A4 之 PDF 檔案為佳。

Q22. 申請單位地址、外國人名冊之在臺工作地址，有何不同？

申請單位地址通常為學校地址。

註：除學校分區，外國人名冊之在臺工作地址應與申請單位地址相同。

Q23. 申請續聘時，最早何時可申請？

聘僱學校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。

Q24. 申請續聘時，學歷證明、任教證明文件還是要檢附嗎？

必須檢附。

註：教育部認可大學名冊不定期更新、任教證明文件皆有查核效期之必要；外僑學校免附。

Q25. 上次外師工作許可僅核發至證件效期截止日，此次申請續聘需注意什麼？

申請受聘僱期間起日，應接續上次聘僱許可函申請聘僱迄日。例如，原聘僱許可函之聘僱迄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，則續聘案之申請聘僱起日應為 110 年 7 月 1 日，如此類推。

註：外僑學校免附班級數明細表&各年級總節數一覽表&學歷證明&任教證明；高中免附各年級總節數一覽表。

Q26. 若外師續聘已逾申請期間，該如何處理？

聘僱學校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續聘案件，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。

Q27. 外師學歷證書影本，有何規定？

其審查要點，應符合下列情形如下：

(1)學位證書經教育部採認大學名冊為限，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，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

(2)除特殊情形，採認學校開立成績單，並需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

(3)駐外館驗證以公告之 25 個國家作成者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

註：(1)(2)外僑學校依僑校母國規定處理

Q28. 若外師持有講師證，是否可以作為任教資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？

不可。講師證非教師證，須由官方核發並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。

註：外僑學校免附

Q29. 若外師持有 TESOL，是否可以作為任教資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？

如民間機構頒發的 TESOL 相關證照或 TESOL 相關科系文憑等，不予接受。

註：外僑學校免附

Q30. 若外師有證件將或已逾期，其效期無法涵蓋學校聘僱期間，還能申請？

證件類有標明效期或仍有效情況下，如未涵蓋整個聘期工作許可最長僅能核發

至其有效期限，以下文件有若有註明效期需注意：

- (1)外國教師護照有效日期
- (2)任教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
- (3)收件日半年內申請之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

註：(1)(2)若無更新效期，故工作許可最長僅能核發至效期截止日，待下次外師更新效期後，申請續聘案補齊契約聘期；(3)並無更新困難，煩請重新申請一份即可。

Q31. 請問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，有何規定？

- (1)外師護照國開立
- (2)全國性範圍
- (3)初審收件日半年內時間為限
- (4)倘駐外館驗證以公告之 25 個國家作成者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

註：(1)倘外師已在它國任教無法取得原護照國無犯罪紀錄證明者，則應提供所在國即可。

例. 外師已在台，提供所在國臺灣之良民證視同有效。

Q32. 外師台灣良民證的護照號碼與外師護照核對不一樣，該如何證明同一人？

倘非一致，則另提供相關文件（例如.外師居留證）檢附於次頁。

Q33. 有哪些文件需經我國駐外館驗證？

外師下列三份文件為審查作業手冊公告之 25 個國家作成者之一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。

- (1)學歷證明
- (2)任教資格證明
- (3)收件日半年內申請之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

註：(1)(2)外僑學校免附

Q34. 需我國駐外館驗證之 25 國家，有哪些國家？

其 25 國家為阿富汗、阿爾及利亞、孟加拉、不丹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喀麥隆、古巴、迦納、伊朗、伊拉克、寮國、尼泊爾、尼日、奈及利亞、巴基斯坦、塞內加爾、索馬利亞、斯里蘭卡、敘利亞、菲律賓、泰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印尼等國家地區核發者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。

Q35. 我是共聘學校，主聘學校送件後，共聘學校也要送嗎？

共聘學校仍需申請。

- (1)外師均鎖定於學校工作地點，故學校仍須各自申請。
- (2)共聘學校者，須檢附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共聘公文；薪資如由主聘學校支付，則非主聘學校提出申請時，薪資得填寫乙方之薪資由主聘學校支付（得為 0 元）。

Q36. 申請新聘時，發現外師前任職學校還未提前解聘外師，導致產生兩校聘期重疊問題，該如何處理？

請外師和前任職學校聯繫，盡快處理相關提前解聘事宜。

註：原聘僱學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，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，新聘學校才能申請聘僱該名外師。

Q37. 契約書有制式格式可以參考嗎？

契約乃聘僱雙方合意達成，故不干涉格式。

於下提供審核重點（即契約書應符合以下規範）：

- (1)內容應載明外師姓名、國籍、工作職稱及內容、薪資報酬及聘僱時間。
- (2)工作內容須符合教師工作。
- (3)聘僱期間須符合申請工作期間(契約書聘期可較長)。
- (4)工作地點須符合申請工作地址。

Q38. 若契約書篇幅過多，可以僅抽出幾頁上傳嗎？

不可。請維持契約書完整性，請勿缺頁、遺漏，以A4大小整份。

法規詳參

1.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
2.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3. 就業服務法

審查手冊

1. 國教署>外國僑民學校外國教師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
2. 國教署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審查手冊